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5
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2：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议案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 4：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1
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
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议案 8：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Meeting Room7 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七、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八、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拟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行业情况

2021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依然保持较高增长。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统计，2021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全年销售总额达到 5,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 10,458.3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4,519 亿元，同比增长 19.6%；制造业销售额为 3,176.3 亿元，同比增长 24.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0.1%。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顶住疫情环境下材料上涨、交期滞后等诸多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305.02 亿元，增长 1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9 亿元，同比增长 126.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 亿元，同比增长 36.69%；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15.13 个百分点。

1、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2021 年，国内外各工厂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效率，加大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强化集团下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继续聚焦高附加值、快速成长的市场热点应用领域，公司在报告期来自于汽车电子与计算用电子的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50%与 37%，并深化了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进一步推动供应链多元化、属地化策略，增加与重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适度调整库存储备，确保产能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公司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 亿元，为下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通过加速各项资金周转，争取更低成本信贷支持等方式，大幅降低财务成本。通过一系列多元化的方式推动公司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加速落地先进工艺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专注创新求发展的策略，在集成电路成品制造领域实现多项技术突破。公司参与的“高密度高可靠电子封装关键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荣获“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1 年推出的面向 3D 封装的 XDFOI™ 系列产品，为全球从事高性能计算的广大客户提供了业界领先的超高密度异构集成解决方案。

3、推进供应链多元化，搭建新服务新业务平台

在全球供应短缺的大环境下，供应链牵头各工厂协同作战，改善提拉短期缺料，重要物料预先进行产能谈判，为工厂生产供应提供了保障。通过设备、材料多元化的战略布局及实施，降低设备成本同时缩短采购交期，为供应链的连续性及安全性提前打下了基础。

2021 年 4 月公司成立“设计服务事业中心”与“汽车电子事业中心”，积极搭建专业化、体系化的设计服务平台，加快新产品、新项目导入和量产的时间，升级商业模式，开拓产品制造前后的数据及技术服务的附加价值，加强端到端的联合开发工作，进一步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更好地服务客户及整个产业链；大力推进汽车电子的开发，提升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企业发展新动能。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修改章程等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薪酬考核体系架构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宝贵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预测,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同比增长 8.8%,达到 6,014 亿美元。与此同时,疫情给全球市场带来的影响仍在持续,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国际地缘政治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各种限制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面对挑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齐心协力,加大对先进技术的投入,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做好各方面的风险管控和预案准备,力争营收增长率高于全球行业平均增长率,并继续致力于成本管控及效率提升,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中期发展打好战略基础。

2022 年,公司迎来从江阴晶体管厂到今天的专业化国际化制造企业 50 周年的历史节点,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督促和帮助公司在新的监管法规体系及规则基础上修改完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和相关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2：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主要变化分析，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概况

1、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3,050,241.79	2,646,399.45	15.26
净利润	296,025.94	130,598.39	1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71.25	130,439.02	1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657.14	95,188.96	161.22
总资产	3,709,861.89	3,232,819.62	1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81	1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59	145.7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70.99 亿元，相比上期末增加 47.70 亿元，同比上升 14.76%，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000.00	500.00	53,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96.56	835.30	-40.55
应收款项融资	2,772.07	4,115.94	-32.65
其他应收款	7,712.97	4,051.83	90.36
持有待售资产	9,912.55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7.47	34.40	-7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50.14	12,760.84	45.37
使用权资产	62,175.73	-	不适用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 53,300.00%：主要系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相比上期末下降 40.55%：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交易公允价值降低。

(3) 应收款项融资相比上期末下降 32.65%：主要系收到客户票据类货款减少。

(4) 其他应收款相比上期末上升 90.36%：主要系出售设备给长电绍兴及第三方未收款项增加。

(5) 持有待售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主要系公司计划处置下属子公司。

(6) 长期待摊费用相比上期末下降 78.28%：主要系摊销转入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 45.3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8) 使用权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主要系实施新租赁准则。

2、负债情况：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60.99 亿元相比上期末减少 28.20 亿元，同比下降 14.90%，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19,313.61	528,840.30	-58.53
衍生金融负债	233.73	23.96	875.50
应交税费	23,522.09	10,868.33	116.43
其他应付款	41,357.96	25,377.61	62.97
合同负债	45,804.51	17,258.03	165.41
持有待售负债	4,461.51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26.11	213,072.68	-50.61

其他流动负债	313.16	2,072.36	-84.89
应付债券	-	99,862.84	-100.00
长期应付款	-	59,254.88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47.49	394.38	393.81
租赁负债	56,820.51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6.38	12,385.76	-33.66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短期借款相比上期末下降 58.53%：主要系偿付到期的短期借款。

(2) 衍生金融负债相比上期末上升 875.50%：主要系发生的远期结售汇波动增加。

(3) 应交税费相比上期末上升 116.43%：主要系公司所得税等各项税金增加。

(4) 其他应付款相比上期末上升 62.97%：主要系产能保证金、采购能源及服务费用等增加。

(5) 合同负债相比上期末上升 165.41%：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增加。

(6) 持有待售负债相比上期末上升：主要系公司计划处置下属子公司。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上期末下降 50.61%：主要系偿付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8) 其他流动负债相比上期末下降 84.8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9) 应付债券相比上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清偿中期票据。

(10) 长期应付款相比上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上期末上升 393.81%：主要系长期留才奖等计提。

(12) 租赁负债相比上期末上升：主要系实施新租赁准则。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比上期末下降 33.66%：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3、股东权益情况：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00 亿元相比上期末增加 75.90 亿元，同比增长 56.60%，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资本公积	1,498,428.95	1,024,170.21	46.31
其他综合收益	-28,058.46	-8,300.93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7,358.90	12,046.12	44.10
未分配利润	433,428.47	151,767.76	185.59

主要变动及原因：

（1）资本公积相比上期末上升 46.31%：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溢价。

（2）其他综合收益相比上期末下降：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

（3）盈余公积相比上期末上升 44.10%：主要系报告期盈利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相比上期末上升 185.59%：主要系报告期盈利。

4、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02 亿元与上期相比上升 15.26%，营业成本 248.8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1.23%。

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税金及附加	7,707.45	4,820.06	59.90
财务费用	20,577.08	63,432.09	-67.56
投资收益	31,497.99	-149.64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	-	-442.1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3.45	6,707.50	-117.64
信用减值损失	2,339.07	-692.5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6,792.26	-8,672.7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175.10	16,763.72	-81.06
加：营业外收入	1,814.80	557.49	225.53

减：所得税费用	21,027.61	12,530.97	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871.25	130,439.02	126.83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税金及附加相比上期上升 59.90%：主要系业绩增长导致增值税附加税金增加。

(2) 财务费用相比上期下降 67.56%：主要系借款减少致利息费用下降及报告期汇兑为收益。

(3) 投资收益相比上期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参股公司 SJ Semi 股权获利及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利。

(4) 净敞口套期收益相比上期上升：主要系报告期无净敞口套期交易发生。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比上期下降 117.64%：主要系报告期无最低采购承诺。

(6) 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期下降：主要系收回逾期款项。

(7) 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期上升：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8) 资产处置收益相比上期下降 81.06%：主要系资产处置减少。

(9) 营业外收入相比上期上升 225.53%：主要系核销不予支付款项。

(10) 所得税费用相比上期上升 67.81%：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增加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上期上升 126.83%：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高附加值、快速成长的市场热点应用领域，整合提升全球资源效率，强化集团下各公司间的协同效应、技术能力和产能布局等举措，以更加匹配市场和客户需求，打造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使公司各项运营积极向好。同时，来自于国际和国内客户的订单需求强劲，各工厂持续加大成本管控与营运费用管控，调整产品结构，全面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额	同比变动比例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67.14	543,469.52	199,397.61	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307,101.17	2,874,046.53	433,054.63	1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564,234.03	2,330,577.01	233,657.02	1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97.12	-285,931.07	-345,666.04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44,721.45	47,606.02	597,115.43	1,25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276,318.56	333,537.09	942,781.47	28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0.46	-224,597.57	175,397.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211,828.50	1,572,480.78	-360,652.28	-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261,028.97	1,797,078.35	-536,049.38	-29.83
四、汇率变动的影响	-2,460.48	-2,837.03	376.56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09.08	30,103.85	29,505.23	98.01

主要变动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上升 36.69%，主要系营收同比增长销售回款增加，以及国内外各工厂运营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上升，主要系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充产能。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下降，主要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偿还银行借款。

（4）汇率变动的影响相比上期下降，主要系美元汇率影响略有下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比上期上升 98.01%，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增加。

6. 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43.39%，流动比率为 1.18，速动比率为 0.88；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为 58.52%，流动比率为 0.68，速动比率为 0.47。

(2) 营运能力指标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7.45 次，存货周转次数为 8.11 次；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7.36 次，存货周转次数为 7.88 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4：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380 万元人民币（含 45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和集成电路行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消费零售业和制造业等诸多行业。顾沈为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徐汝洁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3)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杨晓燕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712,532.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5,131,292.98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9,172,268.49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779,5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355,910,600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所处半导体芯片成品制造和测试子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技术更新换代较快，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充分考虑了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扩能及新产品研发投资，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按照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安排，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启用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及保理、各类票据业务、保函、国内证开证及议付、国际证开证及押汇、委托贷款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在股东大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签署上述范围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远期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协议、与贷款相关的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单位申请办理的业务均为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拟提供总额度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的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函担保、抵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经营性租赁担保等；子公司被担保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付帐款保函、海关税费保函、应收帐款保理、国内证开证及议付、国际证开证及押汇等。具体额度如下：

- 1、对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2、对星科金朋（江阴）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3、对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4、对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5、对长电微电子（江阴）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6、对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7、对 JCET STATS CHIPPAK KOREA LIMITED（长电韩国）担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
- 8、对 STATS CHIPPAK PTE. LTD.（SCL）担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9、对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各子公司的申请，在上述时间及额度内视各子公司资金情况及业务需求予以安排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条款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含年度内新设立子公司）调配使用担保额度。

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8：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出席和列席公司三会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共 20 项议案。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运作及决策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自觉执行各项法规，任职期间未发现违规、违纪、违法及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

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交易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真地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